

正本

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

保存年限：4 / 1 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編號 113 066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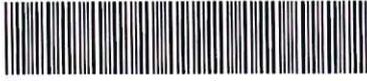
聯絡人：張秀華

聯絡電話：02-27877376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ptyats@fda.gov.tw

20042



基隆市孝三路65巷28號1樓

受文者：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31300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食品業者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維持保單有效性，請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維護民眾身體健康及消費者保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所有食品業者，基於自主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請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維持保單有效性；且應如實填報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是否依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投保」欄位，並上傳有效之投保證明。
- 二、相關法規說明如下：
  - (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二) 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28日公告修正「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1、第2條規定，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其業別及規模如下：
      - (1) 製造、加工或調配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
      - (2) 輸入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
      - (3) 餐飲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 2、第3條規定，食品業者應事先完成本保險之投保，並保存該保險文件，維持保險單有效性。
  - (三) 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食安法第47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

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三、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等相關法規資料，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路徑：首頁 > 公告資訊 > 本署公告；<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7328>)查詢。

正本：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香料協會、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作物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分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營養學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台灣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台灣乳酸菌協會、社團法人臺灣食品技師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台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臺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麵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青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養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盛裝飲用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省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餐飲業聯盟、台灣速食餐飲協會、中華民國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中西餐飲協會、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中華外燴服務人員交流協會、中華民國國際餐飲協會、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餐飲藝術推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美食交流協會、中華烘焙餐飲創新協會、中華餐飲交流協會、台灣星級旅館協會、台灣省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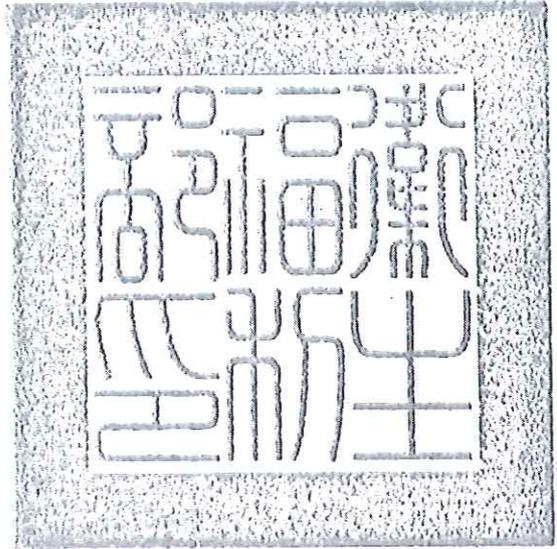
副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署長吳秀梅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302156號  
附件：



主旨：修正「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  
公告事項：修正「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

# 「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QA問答集

102.09.11 發布  
104.06.01 更新一版  
105.08.12 更新二版  
106.06.08 更新三版  
110.09.28 更新四版

## 目錄

一、 通則性問題.....	2
二、 食品輸入業.....	5
三、 食品製造業.....	6
四、 食品餐飲業.....	7

## 一、通則性問題

Q1：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強制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意義何在？

A1：可落實食品業者應就其製造、加工、調配、輸入或委託製造、加工或調配之食品，負自主管理之責任，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之責任風險分攤，對消費者在食品消費行為上有更實質之保障。

Q2：公告訂定「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法源依據為何？

A2：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據此，經多次與食品業者、保險業者及其他有關機關，針對「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食品業別種類、規模、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等，召開協商會議，逐步達成訂定內容之共識。

Q3：哪些食品業者需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定「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內容規定，投保本保險？

A3：不論資本額之大小，應投保本保險之業別及規模如下：

### (一)製造、加工或調配業：

1. 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之製造業。
2. 具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

(二)輸入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

(三)餐飲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Q4：若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會有什麼處罰嗎？

A4：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規定：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

第 13 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Q5： 依法投保本保險後，需要向政府機關登記嗎？

A5： 不需要。業者完成本保險之投保，應保存該保險文件，且維持保險單有效性，以備衛生機關查核。

Q6： 使用農林漁牧業原料製成之初級加工品，是否需要投保本保險？

A6： 倘業者屬本保險規範之業別及規模，則應完成本保險之投保；如非屬本公告規範對象者，則尚無強制投保，惟建議業者基於自主管理之責任及對消費者實質之保障，可自願投保。

Q7： 只販賣而無製造、進口行為者是否需要投保本保險？

A7： 不需要，尚非屬「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公告之實施對象。

Q8： 產品若已投保跨國保險，是否還需要投保本保險？

A8： 若已有投保跨國保險，且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者，則無需再於我國重複投保。

Q9： 酒類業者是否應投保本保險？

A9： 酒精濃度在 0.5% 以上者屬於酒類，其製造、進口、販售等業者，應依菸酒管理法管理，非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轄範疇。酒類相關規定，建請洽詢財政部國庫署。

Q10： 已投保本保險之食品，是否需要在產品包裝上標示「本產品已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字樣？

A10： 不需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並未強制要求應標示該字樣，但業者可以自願性標示。如業者自願於產品包裝標示投保金額，建議一併加註「投保金額不等同理賠金額」等字樣，以免造成消費者誤解，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提供之範本(如附件)，以公司官網或

QR code 方式揭露產品責任保險相關理賠訊息。  
(105.07.18.FDA 食字第 1059016196B 號函)

Q11：有關「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公告中，規定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零元，是什麼意思？

A11：本保險規定「每一意外事故財務損失之保險金額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零元」，代表此一項目之最低保險金額不限。

Q12：何謂損害賠償之扣除？

A12：保險人依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Q13：何謂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醫療給付代位求償權？

A13：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意旨，保險事故之肇生若係歸責於第三人，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提供醫療給付後應向第三人求償，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故前揭給付之醫療費用已非被害人所得請求，係屬中央健康保險署之請求標的。另依「全民健康保險執行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第 13 條：本法第 95 條規定之求償權，不受第三人與本保險保險對象間達成和解之影響。故涉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醫療給付代位求償權，不受受害人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之約束。

Q14：何謂代位求償？

A14：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後，可取得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稱為代位求償。

Q15：何謂要保人？

A15：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Q16：何謂保險人？

A16：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

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擔負賠償之義務。

Q17：何謂自負額？

A17：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意外事故賠款須先行負擔保險契約所明訂之自負額，保險人僅對超過該自負額部分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Q18：何謂保險期間內之累計最低保險金額？

A18：係指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不只一次時，所負之累積最低賠償限額。

Q19：何謂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最低保險金額？

A19：係指在同一意外事故內，對所有財物損失所負最低賠償限額。

Q20：何謂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最低保險金額？

A20：係指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內，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對所有身體傷害之最低保險金額。

Q21：何謂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最低保險金額？

A21：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之身體傷害個別所負之最低賠償限額。

Q22：何謂最低保險金額？

A22：係指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需負責之最低額度。

## 二、食品輸入業

Q23：輸入產品如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供自用，是否應投保本保險？

A23：輸入業者若身兼其他業者身分，如製造業、餐飲業等，其輸入之產品(如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如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若自用於自身製造場所(統一編號相同)加工、調配製造成產品或加工、調配製造成產品或餐飲用等，非直接於國內市場販售予一般消費者，該業者應對最終產品依本公告規定進行投保，而輸入之產品得免進行投保。

Q24：輸入或製造產品(如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僅販售予食品加工業者，是否應投保本保險？

A24：製造、加工、調配、輸入之產品(如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其目的為販售，則無論販售對象為消費者，抑或是食品、食品添加物業者，均須對產品投保本保險。

Q25：如果我國輸入業者已向國外保險公司針對此產品投保本保險，我國輸入業者是否需要在我國再次投保？

A25：我國輸入業者倘確認針對輸入產品所投保之本保險，其保險內容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公告「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包括確保其於規範保險範圍之有效性，則尚無需再於我國重複投保。

Q26：針對輸入之產品，如果輸出國業者已投保，則我國輸入業者是否還需要重新針對此產品投保本保險？

A26：(一)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已明定「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食品業者」包括指定規模之輸入業者，故無論輸出國業者是否已投保，符合前述指定規模之我國輸入業者，均應自行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完成本保險之投保。

(二)若我國輸入業者自身(非輸出國業者)已有投保跨國保險，且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公告「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者，則無需再於我國重複投保。

### 三、食品製造業

Q27：外銷食品是否要投保本保險？

A27：於國內生產外銷食品之業者，倘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公告應投保本保險之業別及規模者，即應依規定投保。

Q28：代工產品應由委託廠商或受託廠商投保本保險？

A28：代工之產品應由委託廠商優先投保，惟如雙方以契約另行約定由受託製造廠商投保者，得由受託製造廠商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欲販售之食品如已由委託或受託製造廠商任一方投保本保險，則尚符合「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無須重複投保，惟須檢附相關資料證明該產品已完成投保。

#### 四、食品餐飲業

Q29：餐飲業若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是否還需要投保本保險？

A29：若已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投保內容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者，則無需重複投保。

Q30：具稅籍登記之前店後廠麵包店，是否需要投保本保險？

A30：「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規定，係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分散食品業者理賠風險及財務負擔，應按實際從事行為，為其適用規範，故具稅籍登記「前店後廠」麵包店，如確實有製造、加工、調配行為，應依規定投保本保險，不以其食品業者登錄系統之分類業別為管理依據。

產品責任保險標示範例

保險公司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期間		
保險內容	本保險係保障產品缺陷所致消費者損害之法律賠償責任，詳細保障內容、保險（障）期間與不保事項悉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最高賠償金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 \$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NT \$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NT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NT \$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NT \$
自負額	每一意外事故 NT \$	
聯絡電話	填寫廠商接受賠償請求之服務電話	

注意事項：

- 一、本標示之內容對原保險契約之保險內容不具任何變更、修正、增加或減少之效力。
- 二、本公司為本產品投保責任保險，係基於營業風險之管理，消費者依法得向本公司提出民事求償權益，不因本保險契約之存在與否有所改變。
- 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非代表「產品品質保證」或「產品功效保證」。